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紀律事宜概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概述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以及提供有關當局施加懲罰的最新數字。

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

2. 公務員隊伍是政府的骨幹，支援政府制訂和執行政策、向市民提供服務，以及履行執法和規管職能等。公務員以誠實、專業和不偏不倚的態度服務市民。我們訂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表現出色的公務員會獲表揚和獎勵，而行為不當或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則會被適當懲處。

簡易紀律行動

3. 如文職及紀律部隊中的公務員干犯輕微不當行為(例如偶爾遲到、違反性質輕微的政府規例等)，有關局／部門在完成內部調查後，可向有關公務員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而無須進行正式紀律聆訊。這類簡易紀律行動可讓管方迅速處理性質輕微的個別不當行為。

正式紀律行動

4. 對於被指屢犯輕微不當行為或干犯較嚴重的不當行為(例如屢次擅離職守、濫用職權、蓄意罔顧正式指令等)，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有關局／部門可向他們採取正式紀律行動。

5. 對文職職系人員和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公務員¹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²為依據。當接獲公務員懷疑干犯不當行為或

¹ 一般指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內職級相等於監督(警司)／助理監督或以上職級的公務員。

² 《命令》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發出的行政命令，當中列出行政長官管理公務員(包括紀律事宜)的權力。《公務人員(紀律)規例》是根據《命令》制定的規例。

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報告後，有關的局／部門會進行初步調查或研究有關的法院程序記錄。該局／部門如認為有足夠理據採取正式紀律行動，會將個案轉介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紀律秘書處」）。紀律秘書處負責處理所有根據《命令》進行的紀律個案，並就紀律程序及懲罰尺度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

6. 對*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和初級公務員*³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一般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⁴及其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進行。紀律部隊法例授權紀律部隊的首長，向懷疑行為不當或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展開紀律程序。這項安排對紀律部隊妥善執法至為重要，並同時顧及每支紀律部隊的獨特運作模式。

7. 為回應終審法院在*林少寶 訴 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就紀律聆訊中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的裁決，並對紀律部隊法例下的紀律程序實施其他改善措施，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向立法會提交紀律部隊法例的修訂規例／規則，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的建議修訂已大致上得到紀律部隊管職雙方的同意。

懲罰

8. 在根據《命令》或紀律部隊法例進行正式紀律程序後，當局如證實有關公務員干犯了不當行為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可施加的懲罰包括譴責、嚴厲譴責、降級、迫令退休及革職。紀律處分當局亦可因應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的嚴重性，在作出上述某些處分的同時，施加減薪、暫停或延期增薪、罰款等形式的金錢上懲罰。此外，紀律部隊法例亦訂明若干只適用於紀律部隊的懲罰（例如警誡、執行額外職責等）。

9. 紀律處分當局在決定懲罰的輕重時，會以有關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作為首要的考慮因素。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對同類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慣常作出的懲罰、任何從寬處理的因素、有關公務員的職級、服務及紀律記錄等。由於高級公務員理應以身作則，樹立榜樣，因此，公務員如被裁定干犯同樣的不

³ 交通督導員職系是香港警務處的一個文職職系，他們的違紀行為受《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J章）規管。

⁴ 紀律部隊法例是指《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消防條例》（第95章）、《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警隊條例》（第232章）及《監獄條例》（第234章）。就本文件而言，紀律部隊法例亦包括《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J章）。

當行為或刑事罪行，職級較高者所受的懲罰一般會比職級較低者為重。

10.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這五年間，根據《命令》或紀律部隊法例施加紀律懲罰的個案共有 1 773 宗，詳情載於**附件 A**。當中共有 92 名公務員被革職，這些革職個案按有關公務員一般所屬職級，以及其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性質歸類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適當程序

11. 紀律個案必須按照自然公正的原則和依循適當的程序處理。我們已訂定措施，確保懷疑行為不當的公務員得到公平聆訊，並有充足機會為自己申辯。例如，在紀律聆訊前，預早向有關公務員講解其權利，並提供控方將援引的整套證據和將出席紀律聆訊的控方證人名單；在紀律聆訊中給予有關公務員陳詞和盤問證人的權利；基於公平考慮，准許有關公務員在聆訊中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的代表；以及讓有關公務員在紀律程序的不同階段作出申述。此外，紀律處分當局會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就懲罰的輕重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獨立意見。

12. 公務員如對紀律處分決定感到不滿，可按情況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提出上訴、根據《命令》第 20 條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或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款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訴。公務員亦可就紀律處分決定向法庭尋求司法覆核。

結語

13. 維持一支廉潔守正、全心全意服務市民的高效率公務員隊伍，對當局取得市民的支持至為重要。當局致力確保公務員隊伍維持崇高的誠信和操守。我們會不時檢討紀律處分及相關程序，確保所有紀律個案都能適時獲得公平處理。

14. 謹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或紀律部隊法例進行紀律程序後
對有關公務員施加的懲罰
(2007/08 年度至 2011/12 年度)**

財政年度 懲罰類別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革職	20	23	21	18	10	92
迫令退休	33	28	18	19	12	110
降級	1	2	1	0	1	5
嚴厲譴責並 輔以金錢上 的懲罰	71	58	34	30	25	218
嚴厲譴責	83	63	45	43	48	282
譴責並輔以 金錢上的懲罰	12	24	20	14	11	81
譴責	78	73	49	63	66	329
警告	102	127	126	122	123	600
其他	4	12	13	15	12	56
總計	404	410	327	324	308	1 773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或紀律部隊法例處理的革職個案
(2007/08 年度至 2011/12 年度)

I. 按有關公務員一般所屬職級歸類的革職個案分項數字

		革職個案數目(財政年度)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根據《命令》 處理的個案	首長級或同等薪點 ^(a)	0	0	0	0	0	0
	總薪級第 14 至 49 點或同等薪點 ^(b)	2	4	2	2	1	11
	總薪級第 1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6	4	2	4	0	16
	小計	8	8	4	6	1	27
根據紀律 部隊法例 處理的個案	中級公務員 ^(c)	2	1	0	1	1	5
	初級公務員 ^(d)	10	14	17	11	8	60
	小計	12	15	17	12	9	65
總計		20	23	21	18	10	92

註

- (a) 包括紀律部隊職系較高級公務員(例如警務處助理處長、救護總長、總機師等)。
- (b) 包括紀律部隊職系高級公務員(例如警司、海關助理監督、消防區長等)。
- (c) 督察級公務員(例如警務督察、海關督察、助理消防區長等)。
- (d) 員佐級公務員(例如警員、關員、消防員等)。

II. 按不當行為／刑事罪行性質歸類的革職個案分項數字

不當行為／刑事罪行性質		革職個案數目(財政年度)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不當行為	擅離職守	4	3	2	4	0	13
	疏忽職守／不履行職責／違反上級指示	0	1	1	0	0	2
	未經批准而接受貸款及其他利益	0	0	0	0	0	0
	其他(例如濫用職權、捏造文件、未盡督導責任等)	0	1	0	0	0	1
	小計	4	5	3	4	0	16
刑事罪行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	5	3	2	0	0	10
	串謀欺詐／行騙	1	3	2	1	0	7
	盜竊	3	3	2	2	4	14
	性罪行	0	1	5	2	0	8
	偽造文書	0	0	0	1	0	1
	公職人員行為不當	0	1	0	1	1	3
	謀殺／襲擊／傷人／打鬥	2	2	3	1	0	8
	交通違規事項	1	0	0	0	0	1
	其他(例如管有藥物、刑事毀壞、虛假聲稱、妨礙公職人員、拒捕等)	4	5	4	6	5	24
	小計	16	18	18	14	10	76
總計	20	23	21	18	10	92	